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介乎約 1.0 百萬港元至 1.5 百萬港元之間，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則約為 4.0 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該期間預期綜合利潤之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內未有中標新的醫療設備供應標書。相比之下，本集團於去年同期的收益顯著受益於若干成功中標的標書，用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的「第一個醫院發展計劃」下為擴建中的現有醫院供應醫療設備。於該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獲得該等標書。然而，銷售及分銷開支因本集團於該期間內成功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而有所減少，從而部分抵銷了收益的降幅。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落實，且本公告所載資料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因此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會有變動及調整。本集團於該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於 2026 年 11 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碧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 SBS,JP、周明寶先生及趙帆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內刊發。